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连开财〔2024〕126号

签发人：韩 艳

关于编制2025-2027年支出规划和2025年部门 预算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1〕58号）等有关规定，现就编制区级部门2025-2027年支出规划和2025年部门预算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决策部署，以“大财政”理念指引全区预算编制，以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为依据，以预算绩效为导向，以当年财力为基础，构建应保必保、该

压尽压、讲求绩效的资金分配机制，切实增强财政统筹平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推动开发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预算编报原则

(一) 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区管委会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优先保障资金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的项目。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重要指示精神，严控机关运行成本，继续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坚决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确保有限财力真正用到关键处。把牢预算安排、支出控制、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强化从资金资产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监管，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

(二) 加大力度统筹资金资产，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按照量入为出、以收定支原则，综合安排和使用各类资金，编制全口径收支预算。树立全局理念、系统思维，全面加强三本预算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单位自有资金、跨年度资金统筹使用，加快推进资产盘活重点项目资源配置工作，着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质量，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推进政策跨部门集成、资金跨部门统筹、工作跨部门协同，聚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三) 强化预算约束，压实各方职责。落实预算管理各项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部门预算草案

应当报本部门领导班子审议。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将预算编报的准确性、及时性、规范性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因素。严格执行区管委会批准的预算，除应急救援等支出外，年度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新增支出事项原则上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解决，必须出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对部门项目支出连续较大规模结转或非财政拨款累计结余较多的，相应减少下年预算安排。加强预算支出审核，严格执行预算资金审批管理机制。原则上预算项目不得调剂使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

（四）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所有预算单位均需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除人员类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外，其余项目均需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履行绩效评估程序一律不得安排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报送，未报送或者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不得进入预算编制审核程序。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一并批复下达，作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的基础和依据。加强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按规定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加大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力度，坚决压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重点任务及管理要求

（一）规范部门单位预算收入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将财政拨款和单位实有资金全部编入部门或单位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执行，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未列入预算的收入

不得安排支出。对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可以满足或部分满足支出需要的，相应减少财政拨款预算安排。对行政及全额保障事业单位今后被审计或财政监督发现的未编入预算的财政性结余结转资金，将全部收回区级总预算统筹使用。

（二）严把项目立项和入库关口。坚持“先谋事、再排钱”理念，各部门要紧密围绕区党工委、管委会重点工作，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开展预算项目储备。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项目入库审核，确保立项依据充分并具备可实施条件。各部门要按规定对储备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部门评审，认真做好项目滚动管理，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合理调整支出政策、支出标准和预算安排，及时清理到期项目和无需继续实施项目。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区分轻重缓急，按照“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支出、部门必须开展的专项业务支出、一般事业发展支出、其他支出的顺序进行项目排序，根据当年财力状况依次安排预算。

（三）从严从紧编制人员类项目支出预算。人员类项目，根据组织、编制、人社、公务用车管理等部门批准的机构编制、实有人员、工资政策、公务车辆等基础信息，按照定员定额标准据实编制支出预算。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要求对所属单位预算编制内容进行审核，严禁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核对单位类型、行业类别、单位编制、在编人数、实有人数等基础信息，及时按规定程序办理信息变更，确保单位和人员的基础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合理编制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运转类项目中的日常公用经费项目分别按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相关标准

编制，运转类其他项目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编制。严格“三公”经费管理约束，准确完整编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各预算单位按照标准统筹安排公用定额，保障基本运行支出。按**要求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统筹安排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应细化编制到具体单位和事项，除科研类竞争性立项资金、基本建设资金和非部门预算单位补助外，凡未按要求细化编制的，原则上不予安排；对年初确实无法细化的，应由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审核后作为区本级代编预算管理，并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和数量。各部门和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安排，原则上**运转类项目不超过2024年预算执行数的70%，特定目标类项目不超过2024年预算执行数的50%。**

（五）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建立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连委办发〔2022〕48号），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兜紧兜牢民生底线，既要尽力而为，发挥政府作用保基本，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又要量力而行，防止好高骛远、脱离实际搞过度保障，做到当期可承受、长远可持续。除落实国家和省明确规定的民生提标事项外，原则上不再提标扩围。确需提标扩围的，应当按照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事前沟通、事后报备”等规定。

（六）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各部门、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新增3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要认真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的可行性、

规范性、合理性、真实性等审核，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不得进入预算审核程序。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一并批复下达，作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的依据。各部门、单位向所属预算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批复预算或下达资金时，应将绩效目标分解一并批复下达。调整预算的，应同步调整并报送绩效目标。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到位，形成预算资金配置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任务倾斜的机制。

（七）严控预算追加和调剂。严格执行区管委会批准的预算，年度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也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在现有预算内调剂解决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预计当年因故难以使用的预算资金，将按规定收回区级总预算或调整用于其他急需事项。除中央、省市、区级有明确要求或不可预见事项外，原则上各部门、单位预算项目不得调剂使用。区级部门基本支出年终结余全部收回，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年终结余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将“三公”经费管理、年末突击花钱等纳入重点监控范围。

（八）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要求，强化落实主体责任，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完整、准确、细化、及时公开本部门、单位预决算及绩效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涉密事项管理工作，制定舆情应对实施方案，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九）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预算涵盖部门所有购买性支出项目。建立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科学合理制定政

府采购需求，将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嵌入采购文件编制过程。细化政府采购预算支出编制，做到应编尽编、规范编制、同步编制、合理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对于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持续优化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十）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按照《连云港市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方案》（连财资〔2023〕6号）要求，全面开展国有资产专项清查及盘活工作，整合优化、调剂共享、统一监管、合作共建等工作举措，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能。全力破解房产土地等权属不清、权证不齐问题，依法依规追讨被侵占资产，对清查出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清理；对本单位无法盘活的资产，要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无法有效盘活的，要及时反馈本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指导，整合行政事业单位待盘活资产信息，统筹推进盘活工作。

四、预算编制方法

（一）实行综合预算、零基预算编报方法，细化预算编制。人员支出按单位（部门）经管委会批准的在岗人数和定员定额标准核定。专项资金预算按照“零基预算”理念编制，加强项目论证，在可行性论证基础上视财力可能按轻重缓急安排，总体上做到“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统筹平衡”。编报时收入预算要明确到收入各项目，支出预算要细化到具体部门、具体项目。各部门和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安排，原则上运转类项目不超过

2024年预算执行数的70%，特定目标类项目不超过2024年预算执行数的50%。

(二)采用“两上两下”的编报程序。即由编报单位(部门)按照统一的定员定额标准和行政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编制预算建议数报送区财政局(一上);区财政局审核部门预算建议数并经管委会同意后下达预算控制数(一下);单位(部门)根据预算控制数完善2025年度预算(二上);区财政局复核汇总后上报,并根据管委会批准的财政预算批复下达部门预算(二下)。

五、具体编报要求

(一)编制范围

部门预算编制单位是指与区财政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一级预算单位、二级及以下预算单位。各部门和单位要指定一个内设机构统一负责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编制2025年部门预算的部门和单位,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均应同步编制2025-2027年支出规划。各部门和单位作为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的责任主体,要对预算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及执行结果负责,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二)2025-2027年支出规划编制

部门根据轻重缓急和项目排序情况,从项目库中选取拟申请财政拨款资金的项目,汇总提出三年支出规划建议。因国家、省市、区管委会新批准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确需增加支出规模的,应单独反映并根据《连云港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操作规程(试行)》(连财绩〔2022〕7号)要求做好事前绩效评估,提供基本信息表、评估报告、政策依据、测算说明等文件资料。预算

“二上”时，2025 年项目支出按照“一下”控制数编制；2026 年、2027 年项目支出实行限额控制，原则上不超过 2025 年规模。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

1. 收入预算。各部门、单位要将所有收入编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教育收费）、单位资金收入（主要是事业收入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严格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强化部门征管责任，各单位要及时编报非税收入征收计划，不得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执收部门要分析影响收入组织的因素，参照以前年度执收情况，合理编制 2025 年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预计数，执收预计数较 2024 年实际执行数相差超过 10% 的，需提交书面说明。非税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支出预算。各部门、单位要带头严格支出管理，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要可压尽压、应压尽压。从严从紧编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等预算，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接待、培训等活动；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积极采用视频、电话、网络等形式开展会议、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

（1）人员类、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编报，以 2024 年 10 月份数据为依据测算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有关人员编制、实有人数、机构设置及经费供养方式与上年相比有变化的，应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文件。一是各预算单位要在基础信息数据表中

准确填报编制内实有人员、车辆等信息，填报的人员编制情况要与最新三定方案中人员编制数一致。二是填报的人员工资各明细项要与经主管部门审批的2024年10月份工资明细中各项数据保持一致。三是车辆编制信息要填报在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保留公务用车编制数下的实有产权车辆。四是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预算由系统自动测算，涉及公务接待费、一般因公出国（境）费、会议费、内部培训费、非执法办案的差旅费、公务用车运维费、课题调研经费等，原则上通过公用定额解决。

（2）其他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所有申请预算的项目均须通过项目库申报，未入库项目不予安排预算。各部门要在9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申报入库工作。项目库分为备选项目库和预算项目库，各部门、单位“一上”申报项目必须从备选项目库选择，作为审核预算资金安排的基础；“二下”安排预算的项目构成预算项目库。基本建设项目应当编制年度投资计划，按规定纳入项目库，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一是设立“一上”项目支出申报限额，对“一上”项目支出设定申报限额，限额为2024年预算执行数的50%，申报的项目支出总额及单个项目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2024年预算执行数的50%。二是落实审计整改要求，进一步压缩代编规模，除科研类竞争性立项资金、基本建设资金和非部门预算单位预算外，“一上”时暂列“区本级代编预算”，在“一下”时应当细化到具体实施单位，列入相应单位预算。区本级项目应当细化到具体实施单位，由预算单位组织实施的应列入相应单位预算。三是多个部门共同负责的工作事项，由预算单位向牵头部门提出项目预算，牵头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区财政局，在预算“一上”时暂列“区本级代编预算”，

在预算“一下”时分解列入各自部门预算控制数。四是属于“三保”保障范围的预算项目，应当在项目库中予以标识。同一个项目不得既含有“三保”支出，又含有“三保”以外的支出，并且同一个项目只能标注一个“三保”标识。

（3）资产配置预算。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盘活优化存量资产，部门、单位新配置资产优先通过存量调剂解决，能通过调剂、共享、租用等方式解决的，不得新购。确需新购的，应严格按照规定，以及经核定的通用资产配置数量上限标准，逐项编制车辆、专用设备、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等资产配置预算，细化资产类型、名称、数量、金额等要素，其中车辆配置实行预算与编制双重控制。资产配置预算由部门、单位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资产云模块编制，区财政局根据各单位资产配置上限数和资产存量进行审核。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或调整资产配置预算。资产配置预算应当与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预算前后衔接，严禁未编制预算配置资产、超预算超标准配置资产，取得资产应当及时登记入账，规范管理使用。

（4）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涵盖部门所有购买性支出项目，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和品目，不得自行设立采购品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纳入政府采购编报范围。按照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的《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分货物、工程和服务类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应编尽编、规范编制、合理编制。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2025年不得进行政府采购，原则

上不再进行调剂。各预算单位应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一定比例用于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具备购买主体资格的预算单位应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原则。在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的同时，按照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的《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同步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二者不能相互取代。

六、部门预算编审程序和时间安排。

1. 一上阶段（10月23日前）：各单位（部门）通过CA-KEY登录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门户，填报完善项目库信息，报送人员基础信息、收支预算等。各单位形成“一上”预算草案报送区财政局；

2. 一下阶段（2024年10月23日-11月13日）：区财政局对各部门预算草案进行审核，基本支出数据注重审核其准确性，入库项目要确保信息详实、依据充足、绩效完整。区财政审核后向管委会初步汇报并下达预算控制数；

3. 二上阶段（2024年11月13日-11月29日）：各部门、单位根据“一下”收支预算总控制数等，完善2025年预算及2025-2027年支出规划编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交“二上”；

4. 二下阶段（管委会批准预算后15日内）：区财政局对各单位（部门）报送的预算进行复核汇总，编制全区2025年度预算草案报管委会进行审议。管委会批准预算后15日内，由区财政局批复下达给各单位（部门）。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沟通协调，扎实做好 2025-2027 年支出规划和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工作中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区财政局联系。

附件：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24 日

（联系人：董 芸；联系电话：18260382968）

（联系人：吴尚融；联系电话：18036683063）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4年9月24日印发
